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1,157,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